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添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林美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添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清添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為本件犯罪行為時，已滿80歲（觀之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明），本院審酌其年事已高及整體犯罪情節，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更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所竊之本案物品已返還被害人楊詠絮，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5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承認客觀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  
02 刑章，於本院調查中已表示不會再犯，堪認已有悔意，所竊  
03 之物已返還被害人，已如前述，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04 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  
05 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五、被告本件竊得之戴森吸塵器1組、陶瓷招財貓公仔及塑膠招  
07 財貓公仔各1個，均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返還被害人，業  
08 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3 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李燕枝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3466號

27 被 告 林清添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林清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5月16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  
03 徒手竊取楊詠絮放置該處之戴森吸塵器1組、陶瓷招財貓公  
04 仔及塑膠招財貓公仔各1個（價值合計新臺幣1萬7900元），  
05 得手後騎乘身障輪椅車載運離去。嗣楊詠絮發覺遭竊報警處  
06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始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林清添於警詢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騎乘身  
10 障輪椅車經過該處，剛好發現地上有3個紙盒，我以為是沒  
11 人要的廢棄物，所以就徒手拿走，拿走後我並沒有拆開，而  
12 是無償拿給某位吳姓遠房親戚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  
13 業據被害人楊詠絮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4  
14 張在卷可佐；又上開失竊物品係放置在被害人住家門前，應  
15 無可能遭誤認係廢棄物，否則被告又豈會借花獻佛持往轉贈  
16 其遠房親戚，是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案事  
17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張靜怡